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2025〕20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 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5〕117号）要求，推动我省政府采购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清单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